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10）

府法訴字第 1090477917 號

訴願人 ○○○

代表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11 月 11 日彰環稽字第 1090065825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9-110004）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從事墨水製品製造，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稽查本縣○○鎮○○路○○巷○○號，查獲訴願人製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廢油墨約 229 箱)及不明廢棄物(120L 塑膠桶三桶)，未依規定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0 元罰鍰，限期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前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公司此批(廢油墨、D-2405)並非廢棄物，是一般家用印表機用的墨水，是為有價值產品，只因銷售較慢為滯銷品，因

我司產業部份轉型，○○○來我司收走此批產品，供其他用途使用或轉賣，並非廢棄物。且我司目前也尚有此類產品皆為出口日本國居多，也有出口報單，將附上一筆出口報單。

- (二) 函文提到製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但我司並無製程產出的廢棄物，皆是原材料，且此批物品都是可用原料，皆是國外進口到台灣分裝，附上安全檢驗證明與進口報單。
- (三) ○○○收走此批產品，產品已歸屬他，後續產生棄置於和美處不該由我司負責，此責任不應追究我司。
- (四) 煩請原處分機關再次評估此案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 訴願人主張此批廢棄物係有價產品，並非廢棄物，然於該公司 109 年 9 月 22 日未具文號函內文係以油品回收為名目將該批廢品及 3 桶不明廢棄物一併委託由康勝環保有限公司(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核認定此批廢棄物應屬該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故訴願人之主張顯係推諉之詞。
- (三) 綜上，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敬請依法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2 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同法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附表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略以：「項次一；裁罰事實：未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染程度(A)：(一) 未依規定清除，A=1……；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300 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 元) \geq 6,000 元」

三、未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派員至本縣○○鎮○○路○○巷○○號進行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於廠內堆置廢油墨，因廢油墨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 109 年 9 月 15 日彰環稽字第 1090052527 號函請訴願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23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稽查照片 4 幀、109 年 9 月 15 日彰環稽字第 1090052527 號函及訴願人 109 年 9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附卷可稽)。因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罰鍰 6,000 元，且限期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完成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將按次連續處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施以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違誤，且屬最低罰鍰額度，亦未逾前開裁罰準則之裁量範圍，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廢油墨不是廢棄物，以及○○○收走此批產品，後續產生棄置不應由訴願人負責等語。經查廢油墨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編有廢棄物代碼 D-2405，此有環保署廢棄物代碼網頁查詢資料附卷可稽，且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所檢附之單據影本，已載明係「油品回收 1 批」並委託康勝環保有限公司處理，從而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所提供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OpenData）網站列印資料，經查該資料僅係公告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機具資料，並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登記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康勝環保有限公司非屬經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末查，訴願人縱係誤信康勝環保有限公司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乃公開之網路資料，任何人均得上網查詢，是訴願人縱無故意，仍應認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仍該當裁罰之要件。準此，訴願人上開訴願理由，均無可採，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度，並施以環境講習 1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